

# 沿着正确道路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 ——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改革开放述评之二

方向决定前途,道路决定命运。“我们的改革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断前进的改革,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正确道路,牢牢把握改革开放的前进方向,确保改革开放这艘航船始终沿着正确航向破浪前行。

**大道笃行:“我们的方向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黄海之滨,烟波浩渺,千帆竞发。202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山东考察调研,并就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听取意见建议。

“改革无论怎么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等根本的东西绝对不能动摇……”企业和专家座谈会上,总书记坚定指出。

这是40多年改革开放、10多年全面深化改革伟大实践得出的宝贵经验与启示。2012年12月,刚刚当选为中共中央总书记的习近平第一次赴地方考察调研,直奔南海之滨的改革开放前沿广东。

考察中,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论断:“我们当然要高举改革旗帜,但我们的改革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断前进的改革,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

行之则知愈进,知之则行愈达。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全面深化改革正确道路的重要论述,澄清了许多认识误区、把准了前进方向,保障了全面深化改革事业始终走得正、行得稳。

这是清醒坚定的政治定力——我国是一个大国,决不能在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有着清醒认识:“改

革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怎么改、改什么,有我们的政治原则和底线。”复杂的国内国际环境,各种思想观念和利益诉求相互激荡……只有保持“乱云飞渡仍从容”的政治定力,才能在错综复杂的形势下把准改革脉搏,开好改革药方。

改革不是改向,变革不是变色。在涉及道路、理论、制度等根本性问题上,我们立场坚定、思路清晰,不讲模棱两可的话,不做遮遮掩掩的事,坚定不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将全面深化改革进行到底。

这是民族复兴的必由之路——2013年11月,北京京西宾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绘就全面深化改革的宏伟蓝图。

《决定》强调:“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始终确保改革正确方向”。道路问题是关系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第一位的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既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又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其他各方面建设;既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坚持改革开放;既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又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

的必由之路,也是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当代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引领时代发展的康庄大道,我们必须倍加珍惜,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发展。

这是源自实践的经验总结——2018年12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改革开放40年来,我们党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我们不断推进改革,是为了推动党和人民事业更好发展。要从我国国情出发、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有领导有步骤推进改革,而不能一切以外国的东西为主,生搬硬套。

志不改,道不变。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我们的方向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而不是其他什么道路”,强调“无论改什么、改到哪一步,都要坚持党的领导”,指出“推进改革的目的是要不断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

高瞻远瞩,把脉定向。一系列重要论述,有力回答了改革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向什么目标前进等根本性问题,推动新时代改革开放走得更稳、走得更远。

**舵稳帆正:“必须坚持正确方向,沿着正确道路推进”**  
2013年12月,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成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习近平总书记任组长。

在党中央层面设置专门负责改革工作的领导机构,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改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向全党全社会释放了以更大力度、更实措施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强烈信号。

党的十八大以来,正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深化改革牢牢把稳正确方向,蹄疾步稳、奋力前行。

改革开放,是我们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带领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是改革开放取得成功的关键和根本。

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载入党章和宪法,党的领导制度明确为我国根本领导制度,党的领导

融入意识形态工作、国有企业治理等各类工作全过程、各方面……10多年来,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日益完善,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紧盯“关键少数”,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修订党纪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进一步扎紧制度的“篱笆”;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党的自我革命环环相扣,确保党的领导“如身使臂、如臂使指”。

改革关头,勇者胜。10多年来,党中央召开72次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定方向、定举措、抓落实;调整重组优化数十个部门,党和国家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实现系统性、整体性重构;2000多个改革方案落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目标任务总体如期完成……

没有哪个国家和政党,能有这样的政治气魄和历史担当。也没有哪个国家和政党,能在这么短时间内推动这么大范围、这么大规模、这么大力度的改革。

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锚定目标,标定航向,才好扬帆启航。10多年来,改什么、怎么改,都以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为根本尺度,守正创新、披荆斩棘。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之治”的应有之义。一场员额制改革,让全国法官、检察官“重新洗牌”“竞争上岗”。以此为标志,司法责任制改革全面推开,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更好保证司法公正。

司法改革动真碰硬,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不断推进,世界最大医疗保障网惠及全民;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瞄准重

点领域,抓住关键环节,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上新的高度。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释放发展活力;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

全面深化改革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必将不断开创“中国之治”新境界。

**矢志不渝:“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不竭动力源泉”**  
2024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问题。会议强调:“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中国现代化的强大力量。”

突出改革重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发展是第一要务。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最根本最紧迫的任务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不断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调整生产关系,不断适应经济基础发展完善上层建筑。

我们要更加注重突出重点,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社会活力,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更好相适应,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力。

把牢价值取向——青石板、红砖房、黄桷树,敞亮的社区会客厅,功能齐全的党群服务中心,还有饭菜

飘香的社区食堂……重庆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民主村社区,曾是远近闻名的“老破小”。在启动更新改造项目并纳入全国有关试点后,这里变了模样。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党和政府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老百姓过上更加幸福的生活。”2024年4月,在重庆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走进小区,语带关切。

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前进道路上,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把牢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顺应民心、尊重民意、关注民情、致力民生,就一定能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讲求方式方法——改革开放是前无古人的崭新事业,必须坚持正确的方法论,在不断实践探索中推进。改革有破有立,得其法则事半功倍,不得法则事倍功半甚至产生负作用。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深化对改革规律的认识,形成了改革开放以来最丰富、最全面、最系统的改革方法论,保证了改革在攻坚克难中不断迈上新台阶,取得新胜利。

在企业和专家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守正创新”“要更加注重系统集成”,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正确道路上坚定前行,向着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不断迈进。

守正道,开新局。中国式现代化征程壮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新篇将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亿万中华儿女正满怀信心,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正确道路上坚定前行,向着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不断迈进。

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

# 健全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

## ——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述评之五

习近平总书记日前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从五方面对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作出了系统部署,强调“要健全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紧紧抓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引领全党持续增强管党治党意识,完善管党治党责任体系,确保管党治党真正严起来、紧起来、实起来。

只有不断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责任格局,才能真正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筑牢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

在这次集体学习上,习近平总书记作出“分层分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的重要部署,强调要“明确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明确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明确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明确领

导班子成员的管党治党责任,明确党员、干部的具体责任”。

分层分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首先要抓好主体责任、落实监督责任——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不能担当起来,关键在于主体责任有没有落实到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提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责任界定更加清晰、责任内涵持续拓展,推动管党治党不断深化。

2020年印发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对责任内容作出细化,指导全党抓住党委(党组)这个关键主体,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强调,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的观念,告诫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督促各级党组织真正担起担子担起来,种好自己的“责任田”。

主体责任是前提,监督责任是保障。当主体责任出现虚化空转,党委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各级纪委监委不断加强对所辖地区和部门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一个地方一个地方掌握情况,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督促整改,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紧紧咬住“责任”二字,始终以严的基调管党治党。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要求的,“敢于瞪眼黑脸,勇于执纪问责”。

实践证明,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与纪委监督责任是同一责任范畴的两个侧面,必须相互协调、共同促进。

通过一体化和系统化推进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必将提高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执行力,进一步形成管党治党合力。

分层分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还要突出第一责任人责任,明确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具体责任——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谁来抓?党委(党组)书记要亲自抓、负总责,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将责任记在心上、扛在肩上、落实到行动上。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以上率下、上下联动,推动责任一贯到底。

在这个链条中,抓好第一责任人责任是重中之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委书记要做管党治党的书记,当好第一责任人,对党负责,对本地区本单位的政治生态负责,对干部健康成长负责。”

从党中央做起,从高级干部严起,一级示范给一级看,一级带领着一级干。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再把责任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压给下面的书记,才能确保责任落到实处。

动力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那些领导力不、

不抓不管而导致不正之风长期滋长蔓延,或者屡屡出现重大腐败问题而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无论是党委还是纪委,不管是谁,只要有责任,都要追究责任。”

健全责任体系,必须高举问责“撒手锏”,强化刚性约束。2016年,中共中央印发党内首部关于问责工作的基础性法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2019年,党中央对条例进行修订,进一步规定问责主体、问责对象、问责方式和问责情形等,为明确全面从严治党的问责提供了制度保障。

问责能否产生效果,还要看敢不敢较真碰硬。“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手电筒对着自己照,在贯彻执行上下功夫。”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对失职失责的典型问题要盯住不放,问责一个、警醒一片、促进一方工作。”

这次集体学习,总书记作出“健全精准科学的问责机制”的重要部署,将有效推动全党树立“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正确导向,以敢问责、严问责、常问责的行动使木立信。

问责,既要严字当头,也要精准规范。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对于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等情形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于问责;对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形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不断加强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

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全党上下努力做到责任主体到位、责任要求到位、考核问责到位,就一定能够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地生根。

新华社北京7月7日电

#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

## ——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与启示述评之五

法者,治之端也。新时代改革开放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布局科学系统,推进蹄疾步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促进,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筑“中国之治”新优势**  
国徽高悬,宪法庄严。2023年3月10日,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习近平,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面向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郑重宣誓。庄严场景,印刻在亿万人民心头。

宪法,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实行宪法宣誓制度,是推进依宪执政、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举措。

四十余载斗转星移。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改革与法治共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阔步向前。

新时代的中国,跃上新的起点,也面对新的挑战——如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如何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如何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厉行法治,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习近平总书记一锤定音:“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旗帜鲜明,正本清源——习近平总书记任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鲜明指出一些人的认识误区:

“一种观点认为,改革就是要冲破法律的禁区,现在法律的条条框框妨碍和迟滞了改革,改革要上路,法律要让路。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法律就是要保持稳定,权威性、适当的滞后性,法律很难引领改革。这两种看法都是不全面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积极发挥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穿透力。”

高瞻远瞩,宏阔布局——2013年11月,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在京召开,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

题的决定》,设专门一个部分部署“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2014年金秋十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一次镌刻在党的中央全会历史坐标上。

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深刻指出:“党的十八届三、四中全会分别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主题并作出决定,有其紧密的内在逻辑,可以说是一个总体战略部署在时间轴上的顺序展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都离不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此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上升到新的高度。

系统集成,顶层设计——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管宏观、谋全局,定规划、抓落实,推动法治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以法治之力护航全面深化改革。

2021年初,《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一亮相,就受到海内外高度关注。这份规划与《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一道,勾勒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施工图表”“路线图”,构建起法治中国建设的“四梁八柱”。

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改革成效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迈上“中国之治”新台阶。时值盛夏,海南自贸港机场口岸等封关运作项目建设现场一片忙碌,“压力测试”等各项封关准备工作井然有序。

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指出,“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施行三年来,海南紧扣改革需求制定一批相关法规,为促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夯实法治基础。

处理好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的关系,把深化改革完善立法有机结合,关系着法治进步、改革成效。

苟利于民,不必法古;苟周于事,不必循俗。采取“打包”修法、作出决定等方式,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法律保障;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修改刑事诉讼法,完善监察与刑事诉讼衔接机制;修订国务院组织法,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修订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确认和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成果……

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法规,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的路径愈发清晰。

司法体制改革“动真碰硬”,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碧波浩渺,清风拂面,乌江干流水面,宛若一幅流动的画卷。曾几何时,两岸的生活垃圾等污染,一度让乌江部分江段饱受摧残,治理困境亟待破解。

面对难题,作为重大改革举措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显示巨大威力。贵州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联动开展公益诉讼项目,有力督促行政部门和地方政府依法履职、治理污染,乌江终于碧波重现。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英烈保护、维护妇女权益……检察公益诉讼触及范围越来越广,监督“利剑”效能

在攻坚克难中不断彰显。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根本途径在于改革。

司法资源如何科学合理配置?冤错案件怎样防范?“案多人少”矛盾如何化解?……习近平总书记为改革指明方向:“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坚决破除束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障碍。”

推行员额制改革,让司法力量集中到办案一线;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守住防范冤错案件底线;出台规定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批条子”“打招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繁简分流等推进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全覆盖”……一系列改革举措环环相扣、落地见效。

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改的是体制机制,破的是利益藩篱,顺应的是民心所向。废除劳教制度、纠正冤错案件、改革律师制度,推进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

正义。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破解案件“执行难”、构建多元解纷机制、推进减证便民、推动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治理“奇葩证明”等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聚焦短板弱项,直击堵点痛点。

以法为纲,崇法善治。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建立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焕发新气象。

从法律体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法治体系全面提升,从“制”到“治”的飞跃,彰显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与全面深化改革相互促进,改革成效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长期作用,护航改革开放行稳致远,筑牢中国式现代化法治根基**  
“通过!”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粮食安全保障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下转7版)